

財務省告示第百七十号
 国債証券買入銷却法（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五号）
 第二条の規定に基づき、同法第一条第一項の規定
 により平成十九年三月十四日に買入消却した国債
 の名称等を別表のとおり告示する。
 平成十九年五月七日

財務大臣 尾身 幸次

（別表）

合 計	利付国債 （変動・十年）									国債の 名 称
	第 四 十 四 回	第 三 十 七 回	"	第 三 十 六 回	第 十 回	"	"	"	第 八 回	
六 百 三 億 円	九 十 億 円	三 十 五 億 円	"	百 億 円	五 十 億 円	七 十 八 億 円	"	"	五 十 億 円	総 額 面 金 額 の
	九 十 九 億 七 十 九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五 億 七 十 五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三 億 三 十 七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三 億 三 十 二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六 億 八 十 五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七 億 八 十 七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七 億 七 十 七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七 億 七 十 七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九 十 七 億 七 十 七 千 九 百 七 十 九 円 七 十 九 銭	額 面 金 額 の 買 入 額